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，实参与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08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任免总经理的议案

因工作变动，免去虞云峰先生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聘任周晓华先生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虞云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本公司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议案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09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周晓华简历：

周晓华：男，1974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文化程度，化工机械技师。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事业部设备副部长、尿素事业部副书记兼设备副部长、磷铵事业部设备副部长、长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公司设备部长、本公司副总经理。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截止决议公告日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管的情形。